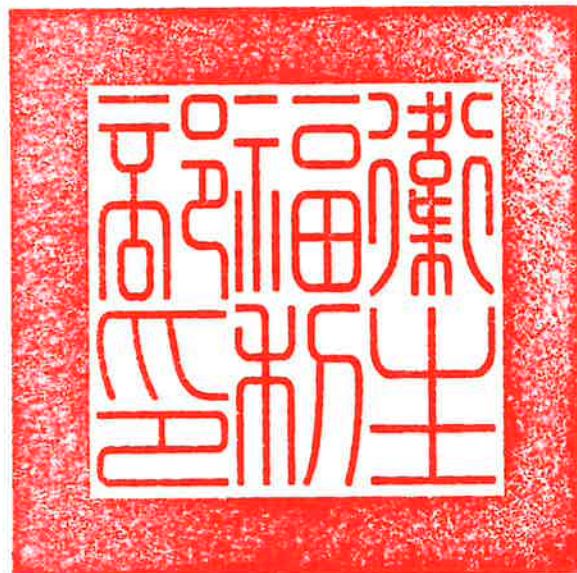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1019號
附件：114年度「口腔親善之家模式試辦計畫」申
請作業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本部114年度「口腔親善之家模式試辦計畫」
(第2次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「申請作業須知」如附件，可至本部官方網站公告
訊息區下載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資格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以外縣市之區域醫
院層級以上，為母嬰親善醫院且設有兒童牙科之醫院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14個工作天（即114年10月14日
止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114年10月14日前提具計畫申請書
及相關附件（一式8份）。

部長 石崇良